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71號6樓

電話：(02)27069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59~62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6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57~58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 義 雄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紡織產品銷售交易，係以出貨單交付予客戶簽收後，將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並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接近年底認列之銷貨收入，需確認是否已依照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記錄於適當期間。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年底前認列收入樣本，檢視產品出貨單及經客戶簽收之相關文件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屬營建類待售房地，營建存貨受到房地產景氣影響其交易價格，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因此對於 106 年度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抽樣鄰近地區相似房地產交易價格等），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合併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8,723	2	\$ 16,91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9,000	1	18,017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283,973	21	106,840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3,865	-	1,7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1,443	-	3,614	-
130X	存貨—製造業 (附註十)	19,137	2	58,791	5
1321	存貨—建設業 (附註十一)	535,441	39	500,167	4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07,660	15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三及三十)	49,504	4	41,88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8,746</u>	<u>84</u>	<u>747,947</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48,000	4	48,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二九)	108,883	8	313,054	2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38,031	3	49,26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4,642	-	5,9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八)	11,087	1	12,9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0,643</u>	<u>16</u>	<u>429,142</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59,389</u>	<u>100</u>	<u>\$ 1,177,0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5,000	-	\$ 87,222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10,000	1	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79	-	44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4,709	-	3,1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4,417	-	8,146	1
2312	預收房地款 (附註十九)	346,800	2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7	-	4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1,192</u>	<u>27</u>	<u>119,330</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三)	-	-	54,850	5
2645	存入保證金	60	-	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u>	<u>-</u>	<u>54,91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71,252</u>	<u>27</u>	<u>174,240</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四、二一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96,747	66	896,747	76
3200	資本公積	2,762	-	2,7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90	2	26,1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681	5	64,663	6
3350	待彌補虧損	(23,015)	(2)	(1,82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1,856	5	89,027	8
3400	其他權益	13,778	1	1,62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975,143</u>	<u>72</u>	<u>990,164</u>	<u>84</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94	1	12,685	1
3XXX	權益總計	<u>988,137</u>	<u>73</u>	<u>1,002,849</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59,389</u>	<u>100</u>	<u>\$ 1,177,0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37,622	59	\$ 53,147	100
4510	營建收入	26,516	41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4,138</u>	<u>100</u>	<u>53,14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50,283)	(78)	(58,380)	(110)
5500	營建成本	(16,417)	(26)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6,700)</u>	<u>(104)</u>	<u>(58,380)</u>	<u>(110)</u>
5900	營業毛損	<u>(2,562)</u>	<u>(4)</u>	<u>(5,233)</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849)	(4)	(4,214)	(8)
6200	管理費用	(36,401)	(57)	(24,915)	(4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250)</u>	<u>(61)</u>	<u>(29,129)</u>	<u>(55)</u>
6900	營業淨損	<u>(41,812)</u>	<u>(65)</u>	<u>(34,362)</u>	<u>(6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1,160	17	14,423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0	8	9,964	19
7050	財務成本	(9)	-	(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211</u>	<u>25</u>	<u>24,317</u>	<u>46</u>
7900	稅前淨損	(25,601)	(40)	(10,04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261)</u>	<u>(2)</u>	<u>(629)</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26,862)</u>	<u>(42)</u>	<u>(10,674)</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12,150	19	\$ 7,610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712)	(23)	(\$ 3,064)	(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171)	(42)	(\$ 10,70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309	-	30	-
8600		(\$ 26,862)	(42)	(\$ 10,674)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021)	(23)	(\$ 3,09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09	-	30	-
8700		(\$ 14,712)	(23)	(\$ 3,064)	(6)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0)		(\$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之		權		計	總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A1	\$ 879,164	\$ 2,762	\$ 22,585	\$ 58,681	\$ 36,048				\$ 993,258	\$ 12,655		\$ 1,005,913			
B1	-	-	3,605	-	(3,605)	-	-	-	-	-	-	-	-	-	-
B3	-	-	-	5,982	(5,982)	-	-	-	-	-	-	-	-	-	-
B9	17,583	-	-	-	(17,583)	-	-	-	-	-	-	-	-	-	-
D1	-	-	-	-	(10,704)	-	-	(10,704)	30	(10,674)		(10,674)			
D3	-	-	-	-	-	-	7,610	7,610	-	-	-	7,610			7,610
D5	-	-	-	-	(10,704)	-	7,610	(3,094)	30	(3,064)		(3,064)			
Z1	896,747	2,762	26,190	64,663	(1,826)		1,628	990,164	12,685			1,002,849			
B17	-	-	-	(5,982)	5,982	-	-	-	-	-	-	-	-	-	-
D1	-	-	-	-	(27,171)	-	-	(27,171)	309	(26,862)		(26,862)			
D3	-	-	-	-	-	-	12,150	12,150	-	-	-	12,150			12,150
D5	-	-	-	-	(27,171)	-	12,150	(15,021)	309	(14,712)		(14,712)			
Z1	896,747	2,762	26,190	58,681	(23,015)		13,778	975,143	12,994			988,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5,601)	(\$ 10,0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24	7,153
A20200	攤銷費用	1,378	1,52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4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983)	288
A20900	財務成本	9	70
A21200	利息收入	(5)	(17)
A21300	股利收入	(5,731)	(4,6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75)	(12,11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8)	(30)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5,150)	(1,8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51)	1,744
A31150	應收帳款	2,171	(364)
A31200	存 貨	9,530	(34,7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38)	(2,114)
A32130	應付票據	(267)	43
A32150	應付帳款	1,605	(4,8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14)	(1,6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5)	(7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351)	(63,7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	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	(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27)	(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97)	(63,7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1,000)	(3,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45	1,2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000	13,3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900	預收房地款增加	\$ 346,800	\$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0	(72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5,731</u>	<u>4,6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7,026</u>	<u>10,8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2,222)	44,91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u>10,000</u>)	<u>4,97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2,222</u>)	<u>49,895</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07	(3,00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6,916</u>	<u>19,92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8,723</u>	<u>\$ 16,9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7 年 4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
- (二) 梭織成衣、針織成衣、毛衣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 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
- (四)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本公司為改善紡紗業務連年虧損情況，且多年前已積極轉型朝營建業發展，營建部門績效已明顯成長，故於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將不符經營效益的紡紗廠停產。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之 影 響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19,000	\$ 283,973	\$ 302,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48,000	48,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83,973	(283,97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48,000	(48,000)	-
資產影響	<u>\$ 350,973</u>	<u>\$ -</u>	<u>\$ 350,973</u>
保留盈餘	\$ 61,856	\$ 13,778	\$ 75,634
其他權益	13,778	(13,778)	-
權益影響	<u>\$ 75,634</u>	<u>\$ -</u>	<u>\$ 75,63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

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貨－製造業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營建會計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廠商投資興建房屋預售，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建築成本及其營建用地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分別列記「預收房屋款」及「預收土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係採建坪比例分攤。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餘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對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0	\$ 1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8,583</u>	<u>16,776</u>
	<u>\$ 28,723</u>	<u>\$ 16,91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9,814	\$ 9,068
基金受益憑證	<u>9,186</u>	<u>8,949</u>
	<u>\$ 19,000</u>	<u>\$ 18,01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上市(櫃)股票	\$ 104,079	\$ 91,980
基金受益憑證	<u>179,894</u>	<u>14,860</u>
	<u>\$ 283,973</u>	<u>\$ 106,840</u>
<u>非流動</u>		
非上市(櫃)股票	<u>\$ 48,000</u>	<u>\$ 48,000</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965	\$ 1,690
非因營業而發生	-	124
減：備抵呆帳	<u>(100)</u>	<u>(100)</u>
	<u>\$ 3,865</u>	<u>\$ 1,71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513	\$ 3,684
減：備抵呆帳	<u>(70)</u>	<u>(70)</u>
	<u>\$ 1,443</u>	<u>\$ 3,61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60 天至 9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由於合併公司房地產銷售業務，有廣大社會客群且採款項收訖後才交屋，故應收款項尚無重大減損之虞。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480	\$ 3,651
1~60 天	-	-
61~120 天	-	-
121 天以上	<u>33</u>	<u>33</u>
合 計	<u>\$ 1,513</u>	<u>\$ 3,6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90	\$ 1,59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1,420)</u>	<u>(1,42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0</u>	<u>\$ 170</u>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0</u>	<u>\$ 170</u>

合併公司因客戶信用問題而收款困難者已個別評估減損，另合併公司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貨－製造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 料	\$ -	\$ 2,115
物 料	-	3,283
在 製 品	-	1,899
製 成 品	19,137	42,262
在途存貨	-	9,232
	<u>\$ 19,137</u>	<u>\$ 58,791</u>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4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67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15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跌價之存貨所致。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17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29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0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存貨－建設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待售房地	\$ 28,052	\$ 44,469
營建用地	298,791	265,889
在建房地	<u>208,598</u>	<u>189,809</u>
	<u>\$ 535,441</u>	<u>\$ 500,167</u>

(一) 待售房地

<u>工 地 別</u>	<u>待 售 土 地</u>	<u>待 售 房 屋</u>	<u>合 計</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北投大同街	<u>\$ 17,724</u>	<u>\$ 10,328</u>	<u>\$ 28,052</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北投大同街	<u>\$ 28,096</u>	<u>\$ 16,373</u>	<u>\$ 44,469</u>

(二) 營建用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板橋江子翠段	\$ 143,619	\$ 142,815
鶯歌中山段	123,198	123,074
北投三合段	31,974	-
	<u>\$ 298,791</u>	<u>\$ 265,889</u>

(三) 在建房地

工 地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認 列 方 法
中正南海段	<u>\$ 208,598</u>	<u>\$ 189,809</u>	全部完工法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土地之地上權，並支付權利金 155,889 仟元，租年限為 70 年，上述地上權將供作興建房地出售。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 106 年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雲林廠土地及建築物予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土地及建築物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198,519
建 築 物	<u>9,141</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207,660</u>

計畫出售之土地係包含重估增值與累計減損，建築物包含累計折舊及減損，並依淨資產之帳面價值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出售價款大於待出售房地之帳面價值，故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達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建設公司)	建築開發業	40%	40%	-
本 公 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公司)	紡紗、織布之經銷業務	100%	100%	-
本 公 司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本 公 司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達將營造公司)	土木工程施作承包 業務	100%	100%	-

十四、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土 地 (註)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5,526	\$ 197,600	\$ 36,666	\$ 22,870	\$ 2,013	\$ 1,089	\$ 555,764
增 添	-	-	-	4,568	-	-	4,568
處 分	(1,197)	-	(49)	-	-	-	(1,2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4,329	\$ 197,600	\$ 36,617	\$ 27,438	\$ 2,013	\$ 1,089	\$ 559,0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703	\$ 163,546	\$ 35,419	\$ 10,359	\$ 1,944	\$ 1,063	\$ 240,034
折舊費用	-	2,421	449	3,140	26	11	6,047
處 分	-	-	(49)	-	-	-	(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7,703	\$ 165,967	\$ 35,819	\$ 13,499	\$ 1,970	\$ 1,074	\$ 246,03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66,626	\$ 31,633	\$ 798	\$ 13,939	\$ 43	\$ 15	\$ 313,054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4,329	\$ 197,600	\$ 36,617	\$ 27,438	\$ 2,013	\$ 1,089	\$ 559,086
處 分	-	-	(36,617)	-	-	-	(36,617)
重分類至待出售	(213,279)	(168,269)	-	-	-	-	(381,5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1,050	\$ 29,331	\$ -	\$ 27,438	\$ 2,013	\$ 1,089	\$ 140,9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7,703	\$ 165,967	\$ 35,819	\$ 13,499	\$ 1,970	\$ 1,074	\$ 246,032
折舊費用	-	2,419	173	3,387	29	11	6,019
處 分	-	-	(35,992)	-	-	-	(35,992)
重分類至待出售	(23,455)	(160,566)	-	-	-	-	(184,02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248	\$ 7,820	\$ -	\$ 16,886	\$ 1,999	\$ 1,085	\$ 32,038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76,802	\$ 21,511	\$ -	\$ 10,552	\$ 14	\$ 4	\$ 108,883

註：含土地重估增值 212,275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至4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至15年
機器設備	5至9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至11年

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訂約，預計以 578,000 仟元出售雲林縣莿桐鄉中園段之土地及地上建築物，惟截至 106 年底尚未完成過戶登記，相關資產業已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三。

合併公司因土地、房屋及建築使用經濟效益未如預期，使相關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0 仟元 61,373 仟元。

合併公司於 86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12,275 仟元，扣除 94 年 2 月修訂之土地增值稅法估計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54,850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157,425 仟元。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因資本公積轉增資、彌補虧損及土地發生減損損失沖轉後餘額皆為 58,681 仟元，並依規定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新北市淡水區(註2)	\$ 19,052	\$ 19,486
台北市松山區(註2)	18,979	19,011
雲林縣莿桐鄉(註1、3)	-	10,772
	<u>\$ 38,031</u>	<u>\$ 49,269</u>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7,816
自存貨轉入	<u>19,92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7,7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7,362
折舊費用	<u>1,10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6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9,26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77,737
重分類至待出售(附註十四)	<u>(38,288)</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4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468
折舊費用	1,105
重分類至待出售(附註十四)	<u>(28,15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38,031</u>

註 1：含土地重估增值為 9,298 仟元。

註 2：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2,084 仟元及 63,049 仟元，上述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價。

註 3：合併公司座落於雲林縣莿桐鄉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待出售之房地)，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29,982	\$ 21,754
工程存出保證金	18,647	18,647
其他	875	1,487
	<u>\$ 49,504</u>	<u>\$ 41,88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0,712	\$ 11,162
其他	375	1,753
	<u>\$ 11,087</u>	<u>\$ 12,915</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5,000</u>	<u>\$ 87,222</u>
利率區間	1.52%	1.52%~1.9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10,000</u>	<u>\$ 20,000</u>

應付商業本票之年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3% 及 1.30%。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4	\$ 364
非因營業而發生	45	82
	<u>\$ 179</u>	<u>\$ 446</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4,709</u>	<u>\$ 3,104</u>

合併公司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66	\$ 3,936
其他	<u>1,851</u>	<u>4,210</u>
	<u>\$ 4,417</u>	<u>\$ 8,146</u>
預收房地款	<u>\$ 346,800</u>	<u>\$ -</u>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於106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紡織部門所屬之雲林廠土地及廠房，預計於107年完成出售，帳上之預收房地款係因出售該土地及廠房尚未過戶前所收取之款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9,674</u>	<u>89,674</u>
已發行股本	<u>\$ 896,747</u>	<u>\$ 896,74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405	\$ 405
庫藏股交易	<u>2,357</u>	<u>2,357</u>
	<u>\$ 2,762</u>	<u>\$ 2,76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產處於成長轉型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股利政策原則上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發放額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定。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中提撥 0% 至 30% 發放現金股利，但本公司得依整體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動上開分配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82)	5,982		
股票股利	-	17,583	\$ -	\$ 0.2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4,663	\$ 58,681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迴轉)數	(5,982)	5,982
年底餘額	\$ 58,681	\$ 64,663

二二、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4,342	\$ 5,303
股利收入	5,731	4,613
減損損失迴轉	-	1,420
其 他	1,087	3,087
	\$ 11,160	\$ 14,423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983	(\$ 2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75	12,113
處分投資利益	28	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61	326
什項支出	(4,387)	(2,217)
	<u>\$ 5,060</u>	<u>\$ 9,96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借款利息	\$ 1,835	\$ 1,17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1,826)	(1,103)
	<u>\$ 9</u>	<u>\$ 7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26	\$ 1,10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3%~1.90%	1.20%~1.92%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19	\$ 6,047
投資性不動產	1,105	1,10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8	1,524
合計	<u>\$ 8,502</u>	<u>\$ 8,6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7	\$ 2,389
營業費用	5,472	3,658
營業外支出	1,105	1,106
	<u>\$ 7,124</u>	<u>\$ 7,15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1	\$ 698
營業費用	1,027	826
	<u>\$ 1,378</u>	<u>\$ 1,52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提撥計劃	\$ 950	\$ 1,226
其他員工福利	<u>24,022</u>	<u>26,00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972</u>	<u>\$ 27,2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31	\$ 15,371
營業費用	<u>17,541</u>	<u>11,860</u>
	<u>\$ 24,972</u>	<u>\$ 27,23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為淨損，不擬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	\$ 33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u>	<u>(10)</u>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61</u>	<u>\$ 32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 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62</u>	<u>6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1</u>	<u>\$ 6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5,601</u>)	(<u>\$ 10,04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4,352)	(\$ 1,7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5	720
免稅所得	(1,110)	(2,84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6,319	4,45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 1</u>)	<u> 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61</u>	<u>\$ 629</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81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u>	<u>\$ 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本 年 度 支 付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呆帳	\$ 20	\$ -	\$ -	\$ 20
存貨跌價損失	2,423	(876)	-	1,547
資產減損	3,298	(223)	-	3,075
其 他	163	(163)	-	-
	<u>\$ 5,904</u>	<u>(\$ 1,262)</u>	<u>\$ -</u>	<u>\$ 4,64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54,850</u>	<u>\$ -</u>	<u>(\$ 54,850)</u>	<u>\$ -</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呆帳	\$ 259	(\$ 239)	\$ 20
存貨跌價損失	2,729	(306)	2,423
資產減損	3,544	(246)	3,298
其 他	-	163	163
	<u>\$ 6,532</u>	<u>(\$ 628)</u>	<u>\$ 5,90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54,850</u>	<u>\$ -</u>	<u>\$ 54,85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48,578
107 年度到期	193,783	193,783
108 年度到期	66,263	66,263
110 年度到期	219,332	219,332
111 年度到期	60,951	60,951
112 年度到期	20,492	20,492
113 年度到期	67,208	67,208
114 年度到期	6,756	6,756
115 年度到期	16,926	16,926
116 年度到期	29,583	-
	<u>\$ 681,294</u>	<u>\$ 700,28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待彌補虧損		
87年度以後	\$ <u> -</u> (註)	(\$ <u>1,82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 -</u> (註)	\$ <u>1,054</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除103年度未核定外，其餘截至10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大聚投資公司截至10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達將建設公司、大將紡織公司及達將營造公司截至105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u>0.30</u>)	(\$ <u>0.1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年度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u>27,171</u>)	(\$ <u>10,7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674</u>	<u>89,6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1,800
1~5年	-	600
	<u>\$ -</u>	<u>\$ 2,400</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7	\$ 4,004
1~5年	198	23
	<u>\$ 535</u>	<u>\$ 4,02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現行營運正處於快速轉型階段，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各部門能夠維持繼續營運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有效的管理現金流量、融資及投資選擇，使得負債及權益比例最適化，以提升合併公司股東的長期價值。

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特性與產業未來發展情形，訂定合併公司長、短期發展之營運計畫及財務計畫，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資本支出、償還債務及

股利支出等需求，並考量外部競爭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變動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定期檢視現金流量及資本負債比例對營運資金進行監控，並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將以確保相關資產發揮效益，為合併公司帶來正面效應。

二七、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9,000	\$ -	\$ -	\$ 19,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04,079	\$ -	\$ -	\$ 104,079
未上市（櫃）股票	-	-	48,000	48,000
基金受益憑證	179,894	-	-	179,894
合 計	\$ 283,973	\$ -	\$ 48,000	\$ 331,973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18,017	\$ -	\$ -	\$ 18,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91,980	\$ -	\$ -	\$ 91,980
未上市(櫃)股票	-	-	48,000	48,000
基金受益憑證	14,860	-	-	14,860
合 計	\$ 106,840	\$ -	\$ 48,000	\$ 154,84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評價方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3,452	\$ 52,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000	18,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31,973	154,84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註3)	24,365	118,9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因而產生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匯率之變動，並調整匯率政策以管理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	(\$ 92)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之波動，主係因外幣銀行借款減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10,000	\$ 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5,000	87,222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50 仟元及 87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之波動，主因為變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減少。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90 仟元及 180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2,840 仟元及 1,068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敏感度之波動，主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因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6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7,856 仟元及 217,128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881	\$ 18	\$ 5,407	\$ -
浮動利率工具	-	5,005	-	-
固定利率工具	10,000	-	-	-
	<u>\$ 13,881</u>	<u>\$ 5,023</u>	<u>\$ 5,407</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669	\$ 1,168	\$ 4,859	\$ -
浮動利率工具	20,020	25,064	42,489	-
固定利率工具	20,000	-	-	-
	<u>\$ 45,689</u>	<u>\$ 26,232</u>	<u>\$ 47,348</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關係公司
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關係公司
大將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關係公司
林淑玲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內親屬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關係公司	<u>\$ 85</u>	<u>\$ 85</u>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房地作為營業處所所收取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收取。

2. 租金支出（帳列製造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之二親等內親屬	<u>\$ 900</u>	<u>\$ 1,800</u>

上述向關係人承租土地作為倉庫所支付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款按月支付，且依租約提供租賃保證金450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3,687</u>	<u>\$ 3,9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579	\$ 289,234
投資性不動產	<u>-</u>	<u>10,772</u>
	<u>\$ 94,579</u>	<u>\$ 300,006</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銀行借款、向關係人資金融通、經銷商品及營建購地等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74,480 仟元及 156,980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與地主簽訂合建分屋之契約，已支付之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十六。
- (三)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工程款	<u>\$ 54,000</u>	<u>\$ 70,000</u>

- (四) 某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宣稱其向合併公司購買房地，移轉房屋建築基地不足為由，向合併公司請求以找補不足部分之土地價金之賠償損失 2,603 仟元。此項訴訟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7 月判決合併公司應給付賠償 878 仟元及相關利息；惟合併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105 年 8 月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 月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給付賠償 878 仟元及相關利息業已調整入帳。
- (五) 某合建分屋地主等 6 人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合併公司所分配之房屋合建比例不足為由，向合併公司請求給付房屋找補款 15,517 仟元。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9 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		32.25		\$	<u>39</u>	
				(美元：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9		32.25		\$	<u>9,222</u>	
				(美元：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 <u>61</u>	32.25 (美元：新台幣)	\$ <u>32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重大交易，故不擬揭露。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

營建部門－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 37,622	\$ 26,516	\$ 64,138
部門(損失)利益	(\$ 14,788)	\$ 6,099	(\$ 8,689)
未分配營業費用			(24,554)
其他淨利			7,642
稅前淨損			(\$ 25,60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5,257	\$ 3,245	
部門資產及負債(註)	\$ -	\$ -	

	105年度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 53,147	\$ -	\$ 53,147
部門損失	(\$ 1,372)	(\$ 5,770)	(\$ 7,142)
未分配營業費用			(23,995)
其他淨利			21,092
稅前淨損			(\$ 10,045)
折舊及攤銷費用	\$ 5,633	\$ 3,044	
部門資產及負債(註)	\$ -	\$ -	

註：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以零列示。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及105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紡織產品	\$ 37,622	\$ 53,147
不動產出售	<u>26,516</u>	<u>-</u>
	<u>\$ 64,138</u>	<u>\$ 53,14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及105年度對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 A	\$ 18,773	\$ 15,983
客戶 B	<u>4,603</u>	<u>8,540</u>
	<u>\$ 23,376</u>	<u>\$ 24,523</u>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公司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目	備抵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總額	與金額	註4
														保稱	品價值				
1	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000	\$ -	\$ -	1.5%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10,554 (註3)	\$ 10,554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以達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最高限額，經計算為10,554仟元(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淨值26,386仟元×40%)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年 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股票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221	\$ 1,656		\$ 1,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29	310		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1	10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2,424	23,129		23,1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9	388		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313	4,322		4,3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0.5	7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3,589	70,168		70,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487	4,089		4,089			
						<u>\$104,079</u>		<u>\$104,079</u>			
						\$ -		\$ -	0.11%	\$ -	
						<u>16,000</u>		<u>16,000</u>	0.25%	<u>16,000</u>	
			遠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基金 第一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56	\$ 10,000		\$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641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1,806				30,001		30,0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1,247				20,000		2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1,752				18,000		18,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840				10,000		1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3,230				40,000		4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	1,233				20,000		20,000			
						<u>\$158,001</u>		<u>\$158,001</u>			
						\$ 1,380		\$ 1,380		\$ 1,380	
						<u>3,157</u>		<u>3,157</u>		<u>3,157</u>	
						<u>4,537</u>		<u>4,537</u>		<u>4,537</u>	
						<u>6,221</u>		<u>6,221</u>		<u>6,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底 備 值	註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373	\$ 4,178		\$ 4,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44	<u>1,099</u>		<u>\$ 5,277</u>		
	基金 華南永昌麒麟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 302		\$ 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	<u>2,663</u>		<u>\$ 2,965</u>		
遠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u>\$ 32,000</u>	0.5%	<u>\$ 32,000</u>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58	\$ 10,874		\$ 10,874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404	5,000		5,000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383	<u>6,019</u>		<u>\$ 21,893</u>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廠房 (註 1)	106.11.10	70.10.30- 87.01.31	\$ 207,660	\$ 578,000		業已依照契約收取各期款價金	\$ 362,483 (註 2 及 3)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運用及充實營運資金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無

註 1：土地係包含雲林縣莿桐鄉中園段 0001、0002、0004、0005 等四筆地號；廠房係廠區內地上全部建築物。

註 2：係預計處分利益，公司依據交易金額扣除帳面金額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

註 3：上述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截至 106 年底尚未完成過戶登記。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始年	投資年度	資去年	金額年底	年底股	年底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本	投資年度損益	公司本年投資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遠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建築開發業	\$ 8,000	8,000	\$ 8,000	8,000	800	800	40	\$ 8,663	\$ 515	\$ 206	(146)	206	子公司(註)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將紡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紗、織布之經銷業務	8,737	8,737	8,737	8,737	900	900	100	333	(146)	(146)	(146)	146	子公司(註)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	4,000	100	40,798	518	518	(793)	518	子公司(註)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遠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施工作業	44,984	44,984	44,984	44,984	2,800	2,800	100	26,084	(793)	(793)	(793)	793	子公司(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